

协助他们搜集审查预算的资料,和他们一起研究讨论定额费用标准、工程量计算方法,参与协商定案,收到了较好效果。自1980年10月至1982年底,我们和“三算”组共审查预决算1,602份,净核减投资656.7万元。

在推动建设单位加强“三算”管理的同时,我们也抓住重点,认真进行概预算的审查工作。在上级行的支持下,我们对设计概算中不合理的投资,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意见,经主管部门认可,剔除了26笔,核减2,075万元。例如,为合成革工程配套建设的厂前道路仅3.2公里,列入概算投资596万元,平均每公里投资186万元。据我们了解,合成革厂附近的烟岗公路,平均每公里只投资14万元。厂前道路地质条件差,投资要多一些,但每公里186万元则太高了。我们将这些情况向总行做了反映,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中,经有关方面充分协商,采取了合理负担投资的办法,由合成革厂投资,交当地城建部门包干使用,结果比原方案核减423万元。

(四) 预测经济效益,搞好基建投资贷款

合成革厂由拨款改为建行贷款后,为了考核贷款的还款能力,对设计确定的经济效益指标,我们做了广泛的调查分析,取得了一些数据。我们从中看到,由于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原设计计算不细,设计的经济效益指标偏高。如在原设计中,有许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设计入;在原材料价格中只计算了原价,没计算运杂费;大、中、小修费用偏低;车间成本中没计算劳保费、厂内运杂费等。我们参照有关规定和根据合成革厂的实际情况,把应计入成本的费用计入了成本。经测算,由于成本比原设计增加,每年相应减少利税2,410万元。

通过一系列的调查分析,我们预测,合成革厂投产后的经济效益要比原来设计指标低得多,投资回收期也要相应延长。为了促使企业投产后增加盈利,充分发挥现有设备能力,及早归还贷款,我们已向有关部门建议,合成革厂要改变产品单一的生产工艺,应根据市场需要,大力开发合成革的新品种、新型号,提高综合利用能力,努力降低成本,以提高经济效益,缩短投资回收期,为国家四化建设做贡献。

搞好编制管理工作是做好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。近几年来,我县财政部门与组织部门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编制管理工作,取得一定成绩。我们的具体做法是:

一、提高认识,认真组建编制管理机构。编制工作是为一定的政治路线和经济任务服务的,它的根本任务是保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项任务的实现,研究决定组织形式、机构设置,核定人员编制。因此,编制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业务复杂的工作,它直接关系到各部门、各单位工作的开展。为了搞好这一工作,县委、县政

府各派一名负责同志与计划、组织、人事、劳动、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县编制委员会,下设编制办公室,并配有专人办公。由于认真组建了编制管理机构,使编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。

二、认真做好编制调整工作。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,机关行政编制要进行不断的调整。我县编委会为适应生产发展和工作需要,每年年初都要进行一次编制调整工作。在调编工作中,本着精兵简政的原则,编委会对已经不适应政治、经济需要的机构予以撤消,对业务性质基本相同的机构进行合并,对满足不了政治和经济需要的重新组建,然后再按各职能单位的实际业务量,核定人员编制。核编后,对超编和不足编的单位,由组织和人事部门进行调配,财政部门则履行其职能,协助组织、人事部门做好人员基数的核定工作。

三、依据编制,核定预算。年初,财政部门根据编委下达的编制文件,向各部门分配年度支出预算,并根据预算按月及时供应资金。在正常工作中,对擅自增加的编外人员,编委会不予承认,财政不供应经费。对超编单位人员一时调不出的,财政只供应超编人员经费的个人部分,公用部分不拨付。对不足编的单位,财政按实有人数供应经费,待人员调进后再追加预算。这样做,避免了对超编和不足编单位在经费供应上的不合理现象。

(下转第37页)

配合组织部门 做好行政编制管理工作

安徽省固镇县编委 安徽省固镇县财政局

系指种植稻谷类、杂粮、棉花、麻、烟及其它油料作物选种所用之盐。饲畜用盐是指喂养牛、马、骡、驴、羊、猪、骆驼所用之盐，喂养家禽用盐不得减征盐税。

(四) 国家储备盐出场时免征盐税。国家储备盐的储备量，由国家计划部门安排，财政部门拨款储存。这种盐从产区移运到销售区在储存期间不征盐税，但在动用储备盐时，要由储存单位根据动用的计划数量，按照不同盐种、不同用途分别免税、减税或补税。应当补征盐税的，按产区的现行税额，计算应当补交的税金，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。

国家对上述用盐的减税免税，是为了促进工、农、渔业的生产发展。税务部门必须加强对减税免税盐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免税，并严格审核申报免税盐的数额，同时加强与盐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对免税盐使用的调查、查验、核销等工作，做到专盐专用，避免发生损失浪费和偷漏税的现象。

五、私盐的查缉

按照过去的有关规定，凡是未经盐务部门和税务

机关允许，私制、私运、私销原盐，偷窃盐场未税原盐自食或出售，以工、农、渔牧业减免税盐充作食盐或出售，未经对外贸易部许可，由国外输入或输出原盐或再制盐的，都称为私盐。

私盐的查缉处理办法是五十年代制定的。那时盐的产制、销售和税收统一由盐务机关管理。1958年以后，国家确定将盐税移交税务机关管理，从此盐政和盐税分别由两家管理，并将私盐查缉工作明确为：在盐场的查私工作仍由盐务部门负责，在盐区以外则由税务机关负责。盐务部门查获的案件原则上送税务机关处理，如果距离税务机关较远，亦可委托盐务部门代为处理，并向税务机关结报。对查获的私盐除补征应交税款外，根据情节轻重和数量大小处以应交税金半倍至三倍的罚金，还可以没收其制盐工具和运盐工具。情节严重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私盐的查缉工作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近年来，由于盐的生产情况发生了变化，对私盐的查缉管理工作有所放松，偷漏税收严重。因此，各级税务部门必须做好私盐的查缉处理工作，堵塞漏洞，力争把应收的税款全部收上来。

(上接第23页)

四、组织、人事、财政部门共同把关，控制新增人员。为了加强编制管理，我县所有干部调动工作，除持有组织、人事部门调动工作介绍信外，还必须经财政部门签转工资转移证。不经签转的，财政不拨款，单位不供给。对已经满编和超编的单位，组织、人事部门不介绍组织、行政关系，财政部门不签转供给关系；对确因工作需要急待配备的，由组织部门事先向财政部门通气，并落实调出人员，否则，财政不予签转供给关系，以控制新增人员。

五、建立行政人员登记卡，严格制止挤占干部编制的现象。为使编制工作做得扎实，财政部门建立了行政人员登记卡，把行政人员按区、社、县直各单位分别设卡登记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经常同组织、人事部门核对，人员调整时，分别予以注销和登记，使编制管理有条不紊。有个单位曾私自通过劳动部门介绍和接收人员，挤占行政干部编制，使编制失去控制。我们的纠正办法是，由编委通知劳动部门，对这个人重新进行分配，财政部门通知用人单位对这个人不应经费。



盐税留成 是地方附加的一种形式。财政部规定从盐税收入中提取1%，作为地方财政附加收入，按月或按季从盐税入库数中办理退库，用于发展盐业生产，解决地方上必要的开支。

损失核销 发生票证、税款损失，经过追查，确实无法追回，按照损失核销批准权限的规定，取具一定证明，报经批准后，作损失核销处理，叫损失核销。

纳税期限 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情况和应纳税款的大小，规定向国家交纳税款的期限。目前纳税期限，一般分为一天、三天、五天、十天、十五天、一个月等六种。对情况特殊的，还可以按次征收。

退税期限 按税务机关规定，纳税单位和个人申请退税，要在交纳税款后的一年之内提出有关证明，报原征收税款单位审查，逾期一般不予受理。已经批准的退税，自发出通知之日起(或公告之日起)一个月内有有效，过期就不再办理退还。这些期限，叫退税期限。

(隋纪)